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进一步询问

的专项说明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环节口头出具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进一步询问已收悉。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一、发行人在前次问询回复中说明三项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对其他收益科目（营业外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请斟酌“影响较小”的说法是否恰当。请明确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账务调整，对上述调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请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斟酌“影响较小”的说法是否恰当

2016 年-2018 年三项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虽然其绝对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比重不大，且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收益不依赖政府补助，但因2016 年发行人扣非前净利润较小，因此前次问询回复中“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够准确。发行人拟对前次问询回复中相关表述修订如下：

1、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问题一”中原表述内容：

“公司涉及“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际研发期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修订后表述内容：

“公司涉及“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际研发期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上述政府

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2、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问题一”之“（一）上述错误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影响”中原表述内容：

“上述政府补助差错对其他收益科目（营业外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6 年-2018 年分别影响净利润-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差错不会对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修订后表述内容：

“上述政府补助差错对 2016 年-2018 年分别影响净利润-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差错不会对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3、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问题一”之“（二）核算政府补助并作相应会计处理时所涉及的会计基础工作内容和相关内控环节，并评估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中原表述内容：

“综上，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算政府补助所涉及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修订后表述内容：

“综上，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算政府补助所涉及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问题一”之“（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中原表述内容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涉及“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际研发期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修订后表述内容：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涉及“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际研发期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影响**分别为-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二）请明确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账务调整，对上述调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发行人已在上次回复中明确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披露如下：

“上述会计差错，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更正，并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前后的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已披露财务报表利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	5,491.13	8,46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2.71	3,908.87	6,799.48
仅调整上述政府补助差错后的财务报表利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5	5,213.52	8,70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2,872.71	3,908.87	6,799.48

注：公司 2016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在当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473.33 万元，另外，2019 年股份代持还原对 2016 年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确认 1,741.79 万元，2016 年度合计股份支付金额减少当年净利润 4,215.12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差错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没有影响。”

针对上述账务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问题一”之回复中进行了修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针对报告期内三项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的相关调整披露，发行人已经删除了相关“影响较小”的用语。针对

上述会计差错，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对 2018 年末确认收入的 88 笔销售收入进行了账务调整，请明确上述账务调整的性质，是否属于会计差错。请明确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账务调整，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调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认为，上述 88 笔销售收入结合客户到货签收单时点进行账务调整更为谨慎。**上述账务调整的性质属于会计差错，公司已对 2018 年末确认收入的 88 笔销售收入进行了账务调整。**

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综上，公司对上述调账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问题二”之回复中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账务调整的性质属于会计差错，公司已对 2018 年末确认收入的 88 笔销售收入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综上，公司对上述调账履行了

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2019 年上半年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的比较并分析变化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6,497.91	16,654.47	59.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412.91	16,654.47	58.59%
营业成本	8,554.35	5,331.88	60.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481.66	5,331.88	59.07%
销售费用	13,715.05	8,480.88	61.72%
管理费用	3,925.83	2,455.26	59.89%
研发费用	8,014.72	6,046.44	32.55%
其他收益	1,250.93	909.25	37.58%
营业利润	-6,699.31	-5,465.49	-22.57%
利润总额	-6,783.31	-5,470.60	-24.00%
净利润	-5,822.55	-4,963.22	-1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7.82	-4,864.27	-19.60%
扣除非经常经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4.84	-5,477.38	-9.08%

注：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及餐费收入。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497.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10%，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8,55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4%，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13,71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72%，主要系销售人员员工薪酬增长所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会务费、广告宣传费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1.76%，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

公司 2019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职工薪酬	8,584.89	5,450.16	57.52%
业务招待费	1,159.52	698.19	66.07%
差旅费	982.15	610.53	60.87%
会务费	1,197.38	628.01	90.66%
租赁费	282.45	248.72	13.56%
广告宣传费	414.94	209.64	97.93%
折旧费	389.32	221.07	76.11%
办公费	136.61	105.09	29.99%
其他	567.80	309.46	83.48%
合计	13,715.05	8,480.88	61.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76%	50.92%	升高 0.84 个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为 8,58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4.73 万元，增长比例 57.52%，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持续招聘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员工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①销售人员增长

2017 年年末至 2019 年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底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销售人员数量	453	388	381	287

由上表计算得到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 1-6 月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421	334	25.90%

注：平均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期初人员数量）/2

②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提升

2019 年 1-6 月、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42	16.32	25.11%

注：平均薪酬=当期员工薪酬/当期员工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上半年召开“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以扩大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以此促进业务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扩大了“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的规模，导致 2019 年 1-6 月的会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569.37 万元，增长幅度 90.66%。

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2019 年 1-6 月，公司广告宣传费用为 41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30 万元，增长幅度 97.93%。

（2）管理费用

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3,92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9%，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82%，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

公司 2019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职工薪酬	1,739.84	1,274.95	36.46%
差旅费	275.00	182.27	50.87%
折旧费	213.45	132.72	60.83%
租赁费	453.79	242.45	87.17%
业务招待费	338.30	211.49	59.96%
会务费	181.45	118.42	53.22%
中介机构费	130.55	83.65	56.0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办公费	117.05	40.59	188.40%
股份支付	-	-	-
其他	476.40	168.72	182.37%
合计	3,925.83	2,455.26	59.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2%	14.74%	升高 0.07 个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7.68 万元，主要系水电费、通讯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水电费	86.37	8.39	77.98	929.23%
通讯费	58.21	14.79	43.41	293.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19	9.32	24.86	266.70%

2019 年 1-6 月水电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77.98 万元，增长比率 929.23%，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搬入安恒大楼办公导致公司整体水电费支出增加所致。

2019 年 1-6 月通讯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3.41 万元，增长比率 293.45%，主要系公司搬入安恒大楼办公，对宽带的带宽等要求增加，从而导致宽带费用增加所致。

2019 年 1-6 月低值易耗品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6 万元，增长比率 266.70%，主要系公司搬入安恒大楼办公，对内部招待餐具、电风扇、推车、打印机等相关配套用品采购领用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 8,01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5%，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0.25%，较上年同期下降 6.06 个百分点。

公司 2019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职工薪酬	7,132.13	5,267.05	35.41%
技术服务费	230.44	214.87	7.24%
差旅费	162.91	141.62	15.03%
认证费	128.43	154.87	-17.07%
折旧与摊销	233.66	95.89	143.67%
培训费	5.48	72.54	-92.45%
其他	121.67	99.59	22.17%
合计	8,014.72	6,046.44	32.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5%	36.31%	下降 6.06 个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基数较大，自 2019 年起人员增长速度开始放缓，规模效应显现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1 名，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长 27.43%，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期末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511	454	358	240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27.43%	26.82%	49.17%	43.71%

3、其他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收入及其他政府补助，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1,25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8%，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上半年增值税退税收入、其他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其他收益	1,250.93	909.25	37.58%
其中：增值税退税收入	998.58	568.14	75.76%
其他政府补助	252.35	341.11	-26.02%

4、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74.84 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7.46 万元，增加幅度 9.08%，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净利润	-5,822.55	-4,963.22	-1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7.82	-4,864.27	-1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4.84	-5,477.38	-9.08%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79,659.62	56,098.17	42.00%
流动资产	48,455.69	40,195.94	20.55%
非流动资产	31,203.93	15,902.24	96.22%
负债总额	34,820.04	17,626.80	97.54%
流动负债	24,576.86	13,762.91	78.57%
非流动负债	10,243.18	3,863.88	165.10%
所有者权益	44,839.59	38,471.38	1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839.59	38,614.22	16.12%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48,455.69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8,259.75 万元，增长比例 20.55%，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744.45	42.81%	12,447.15	30.97%	66.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83.79	35.05%	10,812.26	26.90%	57.08%
预付款项	720.39	1.49%	930.49	2.31%	-22.58%
其他应收款	2,444.10	5.04%	2,804.89	6.98%	-12.86%
存货	6,383.11	13.17%	4,592.29	11.42%	39.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9.85	2.43%	8,608.87	21.42%	-86.29%
合计	48,455.69	100.00%	40,195.94	100.00%	20.5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0,744.45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8,297.30 万元，增长比例 66.66%，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

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16,983.79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6,171.53 万元，增长比例 57.08%，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179.85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减少 7,429.02 万元，下降幅度 86.29%，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理财产品 7,4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31,203.93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15,301.69 万元，增长比例 96.22%，主要系固定资产增长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945.07	6.23%	2,147.00	13.50%	-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0.00%	-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75.93	0.56%	-	0.00%	-
固定资产	26,590.70	85.22%	2,666.61	16.77%	897.17%
在建工程	-	-	9,077.73	57.08%	-
无形资产	736.82	2.36%	868.90	5.46%	-15.20%
商誉	211.74	0.68%	211.74	1.3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5.42	0.37%	90.63	0.57%	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24	4.57%	762.66	4.80%	8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6.96	0.48%	-
合计	31,203.93	100.00%	15,902.24	100.00%	96.2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为 26,590.70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23,924.09 万元，增长比例 897.17%，主要系 2019 年 4 月安恒产业大楼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3、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24,576.86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10,813.95 万元，增长比例 78.57%，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6.30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13.14	40.34%	4,550.69	33.06%	117.84%
预收款项	4,801.84	19.54%	3,757.53	27.30%	27.79%
应付职工薪酬	5,096.69	20.74%	3,684.31	26.77%	38.33%
应交税费	527.66	2.15%	261.97	1.90%	101.42%
其他应付款	3,214.52	13.08%	1,508.42	10.96%	11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3.00	4.16%	-	-	-
合计	24,576.86	100.00%	13,762.91	100.00%	78.5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9,913.14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5,362.45 万元，增长比例 117.84%，主要系安恒产业大楼工程款及费用款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 3,214.52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1,706.10 万元，增长比例 113.10%，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长所致，押金、保证金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公司建造安恒产业大楼向工程施工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二是向认证渠道商收取的渠道保证金，公司 2017 年开始确立渠道政策，后续认证渠道商数量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认证渠道商分别为 386 家、458 家，从而导致公司收取的渠道保证金也相应增加。

4、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0,243.18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6,379.30 万元，增长比例 165.10%，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750.00	95.19%	3,073.00	79.53%	217.28%
递延收益	493.18	4.81%	790.88	20.47%	-37.64%
合计	10,243.18	100.00%	3,863.88	100.00%	165.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9,750.00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加 6,677.00 万元，增长比例 217.28%，主要系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的比较并分析变化的原因”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相比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请在招股书及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业绩预测，并作重要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以下业绩预测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一）2019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

2019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3,270.95 万元至 47,825.79 万元，同比上升 39.39%至 54.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88 万元至-4,083.99 万元，同比亏损减少 15.83%至 23.8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7.73 万元至-4,867.84 万元，同比亏损减少 19.58%至 26.10%。

（二）2019 年 1-9 月合同签订情况

2019 年 1-9 月，公司共签订合同金额为 66,169.00 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期签订合同金额增长 56.24%。

（三）2019 年全年业绩预测

基于对经济环境、行业变动趋势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的分析，2019 年全年，公司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87,000.00 万元至 92,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38.85%至 46.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0 万元（同比盈利增加 4.07%）至 8,400.00 万元（同比盈利增加 9.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00 万元（同比盈利增加 16.19%）至 7,400.00 万元（同比盈利增加 22.83%）。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基于对经济环境、行业变动趋势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的分析，预计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经营业绩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业绩预测”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业绩预测情况”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针对反馈中涉及的内控问题发行人当时的内控执行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各中介在尽调工作时所执行的具体程序。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目前的内控规范情况，请说明回复中明确发行人内控有效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针对反馈中涉及的内控问题发行人当时的内控执行情况

1、针对政府补助确认，发行人当时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当时已建立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但公司存在实际研发期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研发部门未及时通知财务部门，使得财务部门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此外还有政府补助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

2、针对 88 笔收入确认，发行人当时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当时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安恒商务管理制度》、《销售单位负责人廉政自律承诺书》、《销售人员廉政自律承诺书》、《内部审计制度》及《舞弊行为预防、检查、汇报制度》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针对合同签订、发货、客户签收、收入核算、内部审计等主要控制环节进行了规范。

公司对于不需要由其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经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2018 年末，虽然涉及上述 88 笔收入的业务是真实发生的，业务流程也是符合合同约定和公司规定的，但确实存在因节假日的特殊原因导致物流信息签收日期滞后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的情形。

3、针对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的事项，发行人当时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当时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核算、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日常费用报销、财务信息化、会计档案管理等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2016-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财务人员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的行为，资金来源包括由其他公司配合开具发票或公司员工收集费用发票，由发行人编制未实际兑现的年终奖发放清单、补贴等名目取得的资金、发行人转账给工程合作伙伴再由其转存至个人的资金等。

（二）针对反馈中涉及的内控问题各中介在尽调工作时已执行的具体程序

1、针对政府补助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已执行的内控程序

（1）了解公司的政府补助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记录获得的了解；

（2）针对政府补助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

（4）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4）记录在了解和评价政府补助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以及拟采用的应对措施；

（5）针对了解的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

（6）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记录测试过程和结论；

（7）根据测试结论，确定对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影响。

2、针对“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两项政府补助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已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或政策文件，判断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核查各类政府补助取得的条件和发行人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政府补助对应的收款凭证，复核资金来源的适当性，核查已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项目的立项报告、支付凭证或资产购置凭证等资料；

（4）根据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文件的内容及公司立项报告的内容，判断补助项目与资产或收益相关，判断补助收入的分摊期间和金额；

（5）政府补助项目如涉及研发项目的，抽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实施情况报告、结项验收报告；

（6）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表，核对与明细账余额是否相符；涉及分摊期间的，复核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7）核对公司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核对将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依据是否充分。

3、针对“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已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因该项目实施时间较早且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不重大，仅获取了该政府补助分摊计算表，复核递延收益余额的准确性。

4、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已执行的内控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记录获得的了解；

（2）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

（3）执行穿行测试，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验收及安装、出库单、物流信息等记录，证实对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4）记录在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针对了解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

（6）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记录测试过程和结论；

（7）根据测试结论，确定对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影响。

5、针对 88 笔收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已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1）按照抽样原则执行收入细节测试中，通过同时查验合同、到货签收单、本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等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其中涉及该批收入中的 327.86 万元，占比 23.70%；

（2）根据发行人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合同约定不需安恒信息负责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在获得客户书面形式确认的到货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查验到货签收单，其中涉及该批收入中的 1,378.23 万元，占比 99.63%；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公司客户寄发函证，回函中涉及该批收入中的 1,200.40 万元，占比 86.77%，回函均确认无误；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公司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其中涉及该批收入中的 176.74 万元，占比 12.78%。

6、针对费用循环，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已执行的内控程序

（1）了解公司的费用循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记录获得的了解；

（2）针对费用循环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

（3）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4）记录在了解和评价费用循环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以及拟采用的应对措施；

（5）针对了解的公司费用循环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

（6）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记录测试过程和结论；

（7）根据测试结论，确定对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影响。

7、针对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已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1）获取长期资产发票报销明细，核查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个人卡资金流入的勾稽关系；

（2）查阅部分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其他发票及对应的交易合同；

（3）查阅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税收电子缴款书；

（4）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5）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查阅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个人卡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以及税务自查与稽查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8）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目前的内控规范情况，请说明回复中明确发行人内控有效的依据

1、针对政府补助确认，发行人目前的内控规范情况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目前建立并完善了研发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公司对《产品研发项目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中规定研发部门将研发项目的变更计划书、结项验收报告等资料在变更当月提交财务部备案。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政府补助摊销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经对政府补助涉及的内控问题进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针对 88 笔收入确认，发行人目前的内控规范情况

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等内部控制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按照收入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安恒商务管理制度》、《销售单位负责人廉政自律承诺书》、《销售人员廉政自律承诺书》、《内部审计制度》及《舞弊行为预防、检查、汇报制度》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合同签订、发货、客户签收、收入核算、内部审计等方面均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尤其加强了期末发货的签收核对，公司对《销售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规定针对每季度末最后 10 天发货的销售业务，销售人员需要将相应的《到货证明》及物流单据一起作为附件上传业务系统，并将到货证明落款时间及物流签收时间录入业务系统，财务部经过复核后进行收入记账行为。

综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基础工作已规范到位。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 88 笔收入确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经对收入确认涉及的内控问题进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针对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

的事项，发行人目前的内控规范情况

为了防范再次出现公司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利用个人卡的行为，公司新建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防范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 2017 年 11 月主动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所涉及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卡内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其次，针对通过个人卡获得薪酬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职员工已向当地税务部门主动补交所欠税款，且公司已获取了国家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分局的无违规证明。

第三，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制度，加强对发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并由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的个人银行卡对账单进行检查。

最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部主要人员已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7 年底整改后，公司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已不存在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的事项，且所涉及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针对政府补助确认的内部控制，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在 2018 年及以后已不存在类似差错；针对 88 笔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中出现的因节假日的特殊原因存在物流信息签收日滞后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已及时将该内部控制环节完善；针对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的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底完成整改，2018 年及以后已不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上述内控不足。综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六、请发行人和各中介补充说明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否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中介机构的意见是否与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意见相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发行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中介机构的意见与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相符。

中介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查阅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3、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对于发行人存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文件确认：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为降低员工税负，于 2016 年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公司员工收集其他发票，通过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转让至公司控制的财务人员个人银行卡用于帐外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等情形。但是，2017 年，公司通过自查方式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无对应无形资产之情形以及其他发票进行了帐务调整，最终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严重后果。

2019 年 1 月 11 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期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未因偷逃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税收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6 日，就安恒信息存在的上述事项，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文件，确认‘鉴于安恒公司已将上述未及时代扣代缴的税款主动予以补缴并按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安恒公司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安恒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情形，本单位认为公司上述事项，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负，属于税收行政监管事项。公司上述事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客观上最终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安恒信息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七、请发行人补充报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的事项的证明。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报送关于发行人武汉子公司六名员工被公安机关刑事调查的访谈纪要等尽调资料。

回复：

（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的事项的证明

公司已补充报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的事项的证明，具体见本次申报文件附件。

（二）关于发行人武汉子公司六名员工被公安机关刑事调查的访谈纪要等尽调资料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履行了访谈、查阅起诉书等程序，已补充报送访谈纪要及起诉书，具体见本次申报文件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进一步询问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进一步询问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姣

李 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专项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专项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王 松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